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及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兴化市乐厨调味品经营部和浙江浅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生产的复合调味品，以及分别向实际控制人姚德洋和姚峰租赁房产用于职工住宿和办公。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姚德洋、姚峰、顾同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兴化市乐厨调味品经营部

住所：兴化市建新居委会星海花园西区 3 幢由东向西第柒间

注册地址：兴化市建新居委会星海花园西区 3 幢由东向西第柒间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姚群（经营者）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姚群（经营者）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姚欣之姐姚群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浅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890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集镇环镇路 890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钱振义

控股股东：钱振义

实际控制人：钱振义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姚峰直接参股 31.67%，通过持有桐乡优进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33%的份额间接持股 2%，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姚德洋
住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新庄路 23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姚峰
住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新庄路 23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兴化市乐厨调味品经营部	销售商品	50,840.71
浙江浅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1,618.73

- 2)、关联租赁情况

2020年12月1日，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姚德洋签订典雅居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费32,500.00元，供公司员工居住。租赁到期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每年租金30,000.00元。公司应支付姚德洋2024年度租赁费30,000.00元。

2020年8月1日，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姚峰签订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668号复地公馆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5年，自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租赁期内约定每月租金56,000.00元。公司应支付姚峰2024年度租赁费672,000.00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